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蒼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蒼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壹台、電腦螢幕壹台（含電源線）、鍵盤壹個、滑鼠壹個、539簽單貳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敏蒼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網站上游實際經營者，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以網路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賭客賭博，助長社會賭博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無前科、本案經營之期間、規模、獲利情形及犯罪造
02 成社會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
03 險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當場賭博
07 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為
09 同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然並非刑法賭博罪章之概括規
10 定，故應僅於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始有適用。經
11 查，扣案之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電腦螢幕1台（含電源
12 線）、鍵盤1個、滑鼠1個、539簽單2張，係於被告住所扣
13 押且為被告所有又供本案犯罪之用，屬當場賭博之器具，
14 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新台
18 幣1、2萬元，又依刑法第38之2條第1項及罪疑惟輕原則，
19 以新台幣1萬元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故此部分為被告之
20 犯罪不法所得且為被告所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第266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第266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方維仁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46號

20 被 告 吳敏蒼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22 巷0號

23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敏蒼與真實身分不詳之網站實際經營者共同基於利用網際
29 網路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
30 於民國110年初，先向暹稱「阿鴻（音譯）」取得「天下539
31 加州彩」（網址：<https://w689.net>）賭博網站之帳號、密

01 碼，並自行註冊「super彩II539」（網址：<https://w0.sp5>
02 39.com）、「老虎網路運動彩」（網址：<https://ag.tiger>
03 9999.net/app/?alvl=ag）賭博網站之帳號、密碼，擔任前
04 開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後，即自110年初某日起至112年12月6
05 日9時56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以不同之賭博及下注方式經營
06 前開賭博網站：(一)由不特定賭客以電話告知下注號碼及金額
07 後，復由吳敏蒼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輸入前開帳號、密
08 碼登入「天下539加州彩」、「super彩II539」賭博網站替
09 賭客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美國加州彩券及臺灣彩券「今
10 彩539」開出之號碼為依據，賭客每下注新臺幣（下同）80
11 元，吳敏蒼即可抽取5元；(二)吳敏蒼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
12 路輸入前開帳號、密碼登入「老虎網路運動彩」賭博網站，
13 負責開啟使用者帳號、密碼及額度予各該賭客，由賭客自行
14 登入該網站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網站中設定之運動賽事
15 為標的，賭客每下注1萬元，吳敏蒼即可抽取250元。賭客如
16 未簽中，押注賭金則歸前開賭博網站所有，吳敏蒼於上開時
17 間，以上開賭博方式，接續聚集賭客在前開賭博網站簽賭，
18 並獲利共計約1、2萬元。嗣為警持搜索票於112年12月6日9
19 時56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0號0樓執行搜索後查
20 獲，於電腦之電磁紀錄獲悉上情，並扣得桌上型電腦主機1
21 台、電腦螢幕1台（含電源線）、鍵盤1個、滑鼠1個、539簽
22 單2張。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敏蒼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001497號搜索
27 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照片、
29 扣案物照片、「天下539加州彩」、「super彩II539」、
30 「老虎網路運動彩」賭博網站畫面截圖照片（含登入頁面、

01 個人資料、下注紀錄及結算情形等)在卷可稽，另有桌上型
02 電腦主機1台、電腦螢幕1台(含電源線)、鍵盤1個、滑鼠1
03 個、539簽單2張扣案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按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
05 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為之。且以現今科技之
06 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而以
07 傳真或電話之方式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
08 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為之
09 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14號判決、94年度台非字
10 第108號判決可資參照。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利用網際網路
12 設備賭博財物罪、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
13 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網站上游實際經
14 營者，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按立
15 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
16 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
17 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
18 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
19 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20 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
21 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
22 「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
23 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
24 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
25 照)。查被告於上揭期間內，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
26 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
27 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
28 「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
29 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扣案
30 之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電腦螢幕1台(含電源線)、鍵盤1

01 個、滑鼠1個、539簽單2張，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02 之物，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同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林家瑜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陳演霈